

诏书是以最高统治者名义发表的重要文告的统称，是王者之言，是尊者之音，有不可替代的影响力和巨大作用。

张华松 主编

诏

书

经典

泰山出版社



诏书经典

K106/6



张华松

主编

史瑞玲
张秀英
席忠祥

副主编

泰山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诏书经典/张华松主编. — 济南: 泰山出版社, 2003. 12
ISBN 7-80634-405-5

I. 诏... II. 张... III. 诏令-汇编-世界
IV. K10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3)第 115017 号

诏书经典

主编/张华松

出版/泰山出版社

发行/新华书店经销

印刷/日照报业印刷有限公司

规格/165×240mm 16K

印张/22.625

字数/350 千

版次/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书号/ISBN 7-80634-405-5

定价/35.00 元

著作权所有·请勿擅自用本书制作各类出版物·违者必究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·请与泰山出版社发行部调换

地址: 济南马鞍山路 58 号 8 号楼 邮编: 250002 电话: 2025510



序

诏书,或称诏策、诏令,是以最高统治者名义发表的重要文告的统称。它渊源甚久,其名称也有一个沿革变化的过程。殷墟甲骨文中已有“令”、“告”、“册”之称。《尚书》有“典”、“谟”、“训”、“诰”、“誓”、“命”六体,其中“训”为重臣训导君主之文,“诰”中也有一部分是臣下向皇帝禀奏的文章,应归于后世所谓奏议之体;其它皆可视为此类文体的滥觞。战国时,周室衰微,诸侯林立,大国之君发布文告称为“令”。秦统一天下,改“命为制,令为诏”。于是“诏”之名始兴。当时,重大的国策是以“诏”的名称发布的,而“制”的内容则多是较为一般的、具体的行政举措,故有“远诏近制”、“诏重制轻”之说。汉袭秦制,朝廷文告有“策”、“制”、“诏”、“敕”四类,而仍以“诏书”为重,后世便渐以“诏”统而称之了。

诏书是“王者之言”,其作用与影响之重大,自不待言。故而,历代对诏书的写作,都是非常重视的。商代已有作册之官,撰拟君主的诰命;周朝则由太史与内史分掌此职,《诗经·大雅·烝民》有云:“出纳王命,王之喉舌。”就是颂扬担负这种职务的官员的。汉代起草诏书之事归尚书台,东汉时设尚书侍郎三十六人分曹负责。魏晋以后,尚书台改为尚书省,成为全国最高行政机关,另设中书省负责诏书草拟。南朝梁则专设中书舍人一职担负此事。唐宋时期,中书舍人只掌管例行诏敕的草拟,称“外制”;而机密的重要诏令则由翰林学士担任,称“内制”。由他官或翰林学士担任草拟诏书,是一种特殊荣誉,要加“知制诰”之衔,多为一代文章知名人士,如唐之崔融、贾至、杜牧;宋之范仲淹、欧阳修、苏轼等。明代票拟批答之责归内阁大学士;而清代康熙时曾由南书房行走担当,雍正以后则归军机处了。

汉魏之时,皇帝多有亲自撰写诏书的。如汉武帝敕答淮南王刘安,草拟之后,每请司马相如视稿修改方发送。东汉光武帝答隗嚣之辞,敕邓禹之文,明



帝即位之诏，皆为亲撰。魏文帝曹丕撰赐征南将军夏侯尚之诏，中有“作威作福，杀人活人”之文，蒋济以为乃“亡国之言”，曹丕特派人追回原诏，足见其何等郑重认真。后世如北魏之孝文帝、隋之炀帝，也曾亲拟诏书，但基本上是由文士代为草拟了。刘知几在《史通·载文》篇中曾专门为此发过一通感慨。

把诏书视为一种专门的文体，始于南朝。刘勰《文心雕龙》有《诏策》一篇对其源流与特点进行了探讨阐述。梁昭明太子《文选》，分诗文为三十八体，其中“诏”、“策”、“令”、“教”四体即为此类。此后，唐之《古文苑》、宋之《文苑英华》，直至清姚鼐之《古文辞类纂》，皆有诏令之体。史籍著录始于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，而辑为专集则起始于宋代。北宋宋敏求编《唐大诏令集》一百三十卷，林虑编《西汉诏令》十二卷，南宋楼昉又依其体例续编《东汉诏令》十一卷。此后历代皆有诏令之集。明杨士奇将其任职内阁时所代拟的碑册诏诰的文稿编为《代言集》一卷，公然从皇帝名下收回了著作权，联系到清乾隆时沈德潜将代拟御诗收入文集而获罪之事，似可见两朝文网之疏密。

魏晋之前，诏策多用古朴之散文，隋唐之后则多用四六骈体，辞采华美而难免虚浮之讥。故而唐以后修史，往往不录文士代拟的诏诰。从文学角度而言，人们也多以诏策为应制之作，徒具程式而乏真情，不予重视。其实，这种概而贬之的观点是有些偏颇的。历代重要诏策往往关系着当时的国计民生，甚至对历史的发展发生重大影响，是至为珍贵的史料；不仅如此，其中也不乏词俊意伟、风骨道上的佳作。因此，精选一种读本提供给读者，是一件十分有益而必要的工作。

华松先生正值壮盛之年，勤于学，敏于思，著述颇丰，而今又不惮烦劳，主持编撰了这部《诏书经典》。全书选文九十余篇，披沙沥金，遴选精当。所作注释，简明妥帖，而评析之文则写得酣畅淋漓，洋洋洒洒，多有发明与创获。总之，此书是学术性、资料性、知识性与趣味性相统一的，是一部很好的历史读物，也是一部很好的文学读物，谨此向广大读者推荐。

李永祥

1998年6月25日



目 录

序 /1

上 篇

- 强秦令 /3
- 议帝号令 /7
- 入关告谕 /12
- 告诸侯伐楚书 /16
- 尊太公号太上皇诏 /19
- 求贤诏 /23
- 赐南粤王赵佗书 /27
- 日食诏 /31
- 劝农诏 /35
- 除肉刑诏 /38
- 和亲匈奴诏 /42
- 遗诏 /45
- 赐卜式爵关内侯诏 /50
- 改元元封诏 /53
- 求茂才异等诏 /56
- 轮台罪己诏 /58
- 再受命诏 /65
- 郡国置宗师诏 /69
- 安汉公王莽居摄践祚诏 /72





- 王田诏 /76
- 赐窦融玺书 /80
- 报臧官诏 /84
- 巡行河渠诏 /87
- 拒封外戚诏 /91
- 使诸儒共正经义诏 /95
- 加枣祗子处中封爵并祀祗令 /99
- 宣示孔融罪状令 /103
- 表刘琮令 /106
- 唯才是举三令 /109
- 让县自明本志令 /114
- 遗诏 /123
- 伐魏诏 /126
- 大赦天下诏 /133
- 劝农令 /136
- 答桓温徙都诏 /139
- 降废帝司马奕为东海王诏 /142
- 均田诏 /145
- 制定代人姓族诏 /148
- 伐陈诏 /153
- 遗诏 /159
- 营建东都诏 /163
- 三征高丽诏 /168
- 令秦王讨王世充诏 /172
- 皇太子、齐王伏诛大赦敕 /175
- 戒励氏族婚姻诏 /179
- 戒厚葬诏 /182
- 荐举贤能诏 /186
- 令群臣直言诏 /191



- 追夺武周朝酷吏官爵诏 /194
录开元以来名臣事迹付史馆敕 /197
禁罪人鞭背敕 /199
陈释教之弊诏 /202
即位谕郡国诏 /206
杨业赠太尉、大同军节度使制 /210
禁天文兵书诏 /213
贬寇准雷州司户敕 /216
令举荐务在得人诏 /220
令三司判官等上财用利害诏 /222
王安石赠太傅制 /226
诛岳飞诏 /231
封诸王诏 /235
废丞相敕 /238
戒谕外官诏 /240
遗诏 /244
即位诏 /247
迁都北京诏 /251
削吴三桂爵诏 /254
谕吕留良案 /257
购求遗书谕 /264
明定国是诏 /268
逊位诏书 /271

下 篇

- 限制物价诏 /277
大化革新诏 /280



- 阐释教皇地位及权力敕 /283
- 誓书 /287
- 十字军东征告谕 /290
- 沃尔姆斯和约敕令(二则) /294
- 黄金诏书 /297
- 尤里日诏 /300
- 支持麦哲伦与法里罗探险活动诏 /302
- 惩处尼德兰异端诏 /306
- 促进工商业谕 /309
- 一子继承诏令 /311
- 柳坦战役诏令 /314
- 柏林敕令 /317
- 第二次退位诏 /320
- 任命穆罕默德·阿里为埃及省督敕令 /322
- 解散国民议会敕令 /324
- 结束克里米亚战争诏 /326
- 东印度公司诏 /329
- 检查 1859—1860 年事件诏 /333
- 给傅雷将军的训令 /336
- 征兵告谕 /339
- 执政诏书 /342
- 实施紧急权力法告谕 /345
- 宣战诏书 /347
- 终战诏书 /350
- 后记 /353



上 篇



秦孝公

强秦令

昔我繆公自岐雍之间^①，修德行武，东平晋乱^②，以河为界^③；西霸戎翟^④，广地千里。天子致伯^⑤，诸侯毕贺，为后世开业，甚光美。会往者厉、躁、简公、出子之不宁^⑥，国家内忧，未遑外事^⑦，三晋攻夺我先君河西地^⑧，诸侯卑^⑨秦，丑莫大焉。献公即位^⑩，镇抚边境，徙治栎阳^⑪，且欲东伐，复繆公之故地，修^⑫繆公之政令。寡人思念先君^⑬之意，常痛于心。宾客群臣有能出奇计强秦者^⑭，吾且尊官^⑮，与之分土^⑯。（《史记·秦本纪》）

【注 释】

①繆(mù)公：即秦穆公，春秋前期秦国国君，名任好。公元前659～前621年在位，五霸之一。岐雍之间：秦国之腹地。岐，岐山，在陕西岐山县东北。雍，雍水，源出陕西凤翔县西北，东南流经岐山县南，俗名濠河。

②东平晋乱：指秦穆公先后派兵拥立夷吾、重耳为晋国君主，结束晋国内部纷争。



③以河为界:以黄河为秦国的东部疆界。按,当初穆公拥立夷吾为晋君,夷吾许诺事成后,将晋国在黄河西岸的八座城邑割让给秦国。夷吾即位,是为晋惠公。惠公背信弃义,发兵攻秦,惨遭失败,遂割让河西八城给秦国。

④戎翟:西北少数民族的通称。公元前627年,崤之战,秦军大败,穆公东进中原争霸的战略严重受挫,始转而向西发展,一连灭掉戎翟人的十四个部落国家。

⑤天子致伯:周天子派人把霸主的尊号赐给穆公。伯,通“霸”,诸侯的领袖。

⑥厉、躁、简公、出子:战国前期(前476~前385)秦国的四位君主。

⑦遑(huáng):闲暇。外事:对外事务。

⑧三晋:公元前403年,晋国大夫韩、赵、魏三家瓜分公室,自立为诸侯,史称“三晋”。

⑨卑:鄙视,不礼貌。

⑩献公:孝公的父亲,公元前384~前362年在位,为秦国历史上的名君。

⑪栎(yuè月)阳:秦国故都,故址在今陕西临潼北渭水北岸。公元前383年秦献公徙都于此。

⑫修:推广、扩大。

⑬寡人:君主自我谦称。先君:指秦献公。

⑭宾客:境内的外国人,此指寓居于秦的关东六国人士。

⑮尊官:任之以尊贵的官职。尊,用作动词。

⑯与之分土:与他共同分享秦国的土地,意即分封土地给他。

【评析】

《强秦令》,又名《求贤令》,是秦穆公以后、秦始皇以前秦国最重要的一篇政治文献,它开创了一个时代,它产生的影响是伟大而深远的。

秦是一个后起的诸侯国家,它的兴起始于周平王东迁洛邑(今河南洛阳市),秦襄公因为护驾有功,被封为诸侯,王室已无法控制的原京畿地区——岐、丰一带改由秦国行使主权。于是在众多的戎翟部落国家中间,秦由一个附庸国正式成为一个诸侯国,秦君也能以平等的地位与其他国君打交道了。待到秦穆公在位期间,秦国通过外交与军事手段从它强大的东邻——晋国那里夺取了黄河以西的大片土地,然后致力于向西开拓,终于“益国十二,开地千里,遂霸西戎”。然而这种咄咄逼人的进取势头几乎伴随穆公的去世就已结束了。秦在此后的几个世纪中不仅丢掉了河西之地,被完全封锁在关中而不得东出中原一步,它的国际声望与地位也一落千丈。在中原诸侯眼中,秦是夷翟之邦,所以每当诸侯盟会,秦都被摒弃在外。至于秦国的内政,也因为贵族



势力太大,可以擅自废立君主,致使政局长期动荡不已。秦献公虽然推行了几项尝试性的改革,如废除野蛮的人殉制度,确立户籍制度等,并在对外战争中取得了几场胜利,可是由于在位时间不长,秦国固有的落后、衰弱、缺乏秩序的局面并不见有明显的改观。

历史将重振穆公霸业的重任压在献公的继任者孝公的肩上。

秦孝公,名渠梁,生于公元前381年的正月庚寅日,公元前361年即位,时年21岁。他血气方刚,雄武奋发,有作为,有胆识,有宏图大志。一个多世纪以后的著名政论家贾谊曾慨言道:“秦孝公据崤函之固,拥雍州之地,君臣固守而窥周室,有席卷天下、包举宇内、囊括四海之意,并吞八荒之心。”(《过秦论》)而发布《强秦令》便是孝公为实现自己的宏图大略所采取的第一个步骤,而事实证明这一步骤是必不可少的。

全文分四部分。首先追述了秦穆公的霸业,既起到了唤起秦国人民奋发图强的意志的作用,又向他的人民规定了奋发图强的明确目标——恢复穆公的霸业。接下去点明了穆公霸业不得继续下来的原因,以及军事上和外交上屈辱的处境。第三部分指出献公虽有“复穆公之故地,修穆公之政令”的雄心壮志,却不能实现之,而自己的所作所为是在继续先君未竟的事业。最后几句话为本文的中心,故而有必要申论一二。

首先,孝公将“出奇计强秦”的希望寄托在“宾客”与“群臣”这两类人身上。群臣,自然指居官于秦国朝廷上的秦人,指望本国群臣,这是不足为奇的;值得惊奇的是他把“宾客”置于“群臣”之前,足以证明他更将“出奇计强秦”的希望寄托在“宾客”身上。那么,何为宾客?宾客指流寓秦国的外国人,也就是关东六国人士。孝公为什么如此重视宾客呢?我们知道,秦是后起的国家,僻居西陲,与戎翟杂处,文化相对落后,这一切决定了秦国虽然不乏陷阵斩旗的纠纠武夫,却特别缺少计谋画策的智囊人物,乃至“秦汉已来,山东出相,山西出将”,人才分布的这种不平衡的格局迁延几个世纪仍没有根本的改变。在这种形势下,引用外来人才乃是改变秦国智力不足状况的最便捷的途径。其实早在秦穆公时代,秦国人就找到了这条捷径,当时执政统兵的秦廷名臣如百里奚、蹇叔、由余、内史廖、孟明视、西乞术、白乙丙、丕豹、公孙枝等都来自异国他乡。穆公正是仰仗“外邦人”而成就霸业的。孝公深谙祖先的创业史,自然对引进外来人才的重要性有充足的认识,所以《强秦令》尤为注重“宾客”也就不足为怪了。

其次,对“能出奇计强秦者”所做出的许诺。这里面有两项内容,即“尊官”与“分土”。尊官指重用,任之以高官;分土指重赏,爵之以封君。这样毫不含糊的许诺,在古代中国不胜枚举的“求贤令”中是独一无二的,由此也就不难发现孝公招引人才的迫切而诚挚的心情了。

于是,在《强秦令》的感召下,卫国人公孙鞅(即商鞅)挟着李悝的《法经》



风尘仆仆赶往关中的秦国,并很快受到重用,在孝公的全力支持下开始了全面而深刻的变法,而通过变法,秦国走上了富国强兵的耕战主义的道路,为未来的灭六国一统天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这是《强秦令》引发的第一个结果;另外《强秦令》还有一个持久的影响,便是使秦国引用外来人才进入了第二个黄金时期,继商鞅而后,公孙衍、张仪、司马错、甘茂、陈轸、范雎、蔡泽、何寿、薛公、楼缓、王翦、蒙骜、李斯、韩非等才俊之士接踵而至秦国,“若蝉之走明火也”,而正是他们这些“外邦人”的到来,使秦统一天下的步伐大大加快了。



秦始皇

议帝号令

异日韩王纳地效玺^①，请为藩臣^②，已而倍约^③，与赵、魏合纵畔秦^④，故兴兵诛之，虏其王。寡人以为善，庶几息兵革^⑤。赵王使其相李牧来约盟^⑥，故归其质子^⑦。已而倍盟，反我太原^⑧，故兴兵诛之，得其王。赵公子嘉乃自立为代王^⑨，故举兵击灭之。魏王始约服入秦^⑩，已而与韩、赵谋袭秦，秦兵吏诛，遂破之。荆王献青阳以西^⑪，已而畔约，击我南郡^⑫，故发兵诛，得其王，遂定其荆地。燕王昏乱，其太子丹乃阴令荆轲为贼^⑬，兵吏诛，灭其国。齐王用后胜计^⑭，绝秦使，欲为乱，兵吏诛，虏其王，平齐地。寡人以眇眇之身^⑮，兴兵诛暴乱，赖宗庙之灵^⑯，六王咸伏其辜^⑰，天下大定。今名号不更^⑱，无以称成功^⑲，传后世。其议帝号^⑳。（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）

【 注 释 】

①异日：犹言“往年”，此指秦王政十六年（前231年）。此年，韩将南阳地区（今属河南省）献给秦国，由秦国对南阳地区行使主权，是谓“纳地效玺”。纳、效，俱有贡献的意思。玺，印。此指南阳郡守的玺印。按，秦占领韩之南阳后，派内史腾任南阳假守（代理太守）。

②藩臣：犹同“藩王”，即韩王成为秦国的藩臣，听命于秦王。



③已而倍约:不久背弃盟约。已而,表示时间不长。倍,通“背”。

④合纵:与“连横”相对而言,指关东诸国南北(即纵)联合共同对付秦国。畔:通“叛”。

⑤庶几:也许可以。表示希望或推测之词。息:平息,停止。兵革:武装器械,此代指战争。

⑥李牧:赵国名将,长期率兵驻防赵国北境以备少数民族的入侵,多次获得胜利。公元前233年,在肥(今河北晋县西)大败秦军,因功封武安君。公元前229年,秦人施反间计,李牧被赵王迁杀害。

⑦质子:人质。古代派往别国作抵押的人,多为王子或世子,故名质子。

⑧太原:今属山西省。

⑨秦王政二十年(前228年),秦将王翦俘获赵王迁,赵公子嘉率其宗族数百人逃至赵之代郡,自立为代王。

⑩约服入秦:轻装简从朝拜秦王。

⑪荆王:楚王。荆,楚之别名。青阳:地名,长沙以西地区。

⑫南郡:郡名。战国秦昭襄王二十九年(前278年)置,治所在郢(今湖北江陵东北),后迁江陵。

⑬秦王政二十年(前228年),秦兵临易水,燕危在旦夕。燕太子丹派刺客荆轲作为使者,携带秦亡将樊於期的头颅,连同燕国督亢地区的地图,以请求“举国为内臣”为名,朝见秦王。秦王接见荆轲,荆轲突然用匕首行刺秦王,不中,被捉住支解而死。

⑭齐王:齐王田建。后胜:齐国的国相。

⑮眇(miǎo):渺小。

⑯赖:依赖,凭借。灵:神灵。

⑰六王:齐、楚、韩、燕、赵、魏六国国王。咸:都。伏其辜:服罪。辜,罪。

⑱名号:最高统治者的称号。更:改变。

⑲称(chèn):适合,相当。

⑳其:他,他们。此处指丞相、御史、博士等人。

【评析】

公元前246年,年仅13岁的赵政继位为秦王,阳翟大商人出身的政治家吕不韦担任丞相,执掌国政。秦王政的生母赵姬原本是吕不韦的妾,生下秦王政之后,仍与不韦私通。然而随着王政的长大成人,不韦害怕招来杀头之祸,就物色一个名叫嫪毐(lǎo ǎi)的男子,拔掉他的胡须,诈称是阉人,给送入宫中侍奉太后赵姬。嫪毐受太后宠幸,权倾内外,与不韦平分秋色。公元前238